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

台南成功路
存證號碼 000110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林佩蓁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5樓之2

姓名：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向雯涵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副本

三、收件人

姓名：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詳細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主	旨	:	依	誠	美	樸	真	社	區	住	戶	規	約	與	公	寓	大	廈	管
二	理	條	例	,	要	求	召	開	臨	時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會	議	。	
三																				
四	說	明	:																	
五	一	、	現	有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超	過	五	分	之	一	以	上	連	署
六	(	如	附	件	)	要	求	召	開	臨	時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會	議	進
七	行	管	理	委	員	改	選	並	請	現	任	委	員	會	說	明	更	換	物	業
八	公	司	為	保	全	公	司	之	原	因	。	請	管	理	委	員	會	向	雯	涵
九	主	委	擔	任	召	集	人	,	並	於	兩	週	內	公	告	臨	時	區	分	所
十	有	權	人	會	議	時	程	。	二	、	為	尊	重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出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張，存證費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元，
元，
元，
元，
元，合計165元。

黏

貼

經 114 1.26

郵局正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局 101.26-9

經辦員
主管

王萱翰

陳賜昌

印

備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
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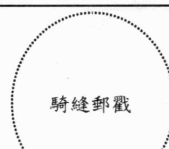
註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
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郵
票
或
券

資

處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本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印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姓名：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副 本 姓名：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席	之	權	利	，	臨	時	會	議	應	擇	非	連	續	假	期	之	星	期	六
二	、	日	舉	行	，	開	會	通	知	請	依	住	戶	規	約	進	行	。	三	、
三	依	誠	美	樸	真	社	區	住	戶	規	約	第	十	二	條	第	二	項	第	(
四	三	)	款	，	監	察	委	員	及	財	務	委	員	解	職	出	缺	時	，	應
五	於	管	理	委	員	中	重	新	選	任	遞	補	之	。	然	委	員	會	中	華
六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1	、	2	2	日	之	公	告	，	顯	已
七	有	悖	於	住	戶	規	約	之	規	定	，	違	背	主	委	受	託	職	務	，
八	而	有	涉	背	信	刑	責	之	虞	，	盼	主	委	能	依	規	約	執	行	職
九	務	，	以	維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權	益	。							
十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黏	貼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備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誠美樸真區分所有權人連署書

主旨：請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招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管理委員改選並說明更換物業公司為保全公司之原因。

說明：由於第二屆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相繼請辭，財務委員辭職之公告(詳如附件)亦點出社區目前諸多問題，後續經查，此保全公司非但未能提供較佳服務，且又較原物業公司收費更高，派駐社區人員休假又較前物業公司為多。因此為維持社區素質與所有住戶之權益，認有招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必要，懇請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主委進行辦理並於收到連署書後兩週內公告周知。

連署人：

劉智慧 6號1421	陳柏仲(陳嘉新) 6號7-5	余卓縉(余杜銘代) 8號2F21
楊國純 6號6-2	陳柏予(陳嘉新代) 6號7-1	王華素 8號2F21
陳詩斌 6號6-1	黃清倫 6號9-2	高任正 8號11F31
李浩迪 6號11-1	李詠青 8號8-2	章歲瑄 6號8F22
楊靜羽 8號3F-2	吳慧菁 SF-5-5	溫凱妮 8號7F21
黃紹謙 6號3F-5	劉明福 8號6F-1	林祈言 6號13F~1
林佩蓁 6號5F22	陳益明 6號7-3	林鼎能 8號6F25
陳慧全 5F23	張庭瑜 6號5-1	侯謙如 8號5F23
賴邱奇 10F23	陳紅芝 6號5F25	陳宥融 6號13-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